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737人

	计师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9年	仙琚制药（002332）、司太立（603520）、景兴纸业（002067）、理工环科（002322）、祖名股份（003030）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9年	同上
	俞金波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2018年	传化智联（002010）、东方电缆（603606）、雪龙集团（603949）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华	1998年	1999年	2011年		盾安环境（002011）等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华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正卫近三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正卫	2018年11月1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会计部	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 2021 年度审计与 2020 年度审计收费持平。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并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